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2-122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锦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148元/张（含息税）

2、回售申购期：2022年10月17日至2022年10月21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年10月26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2年10月27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2年10月28日

6、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美锦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了九届四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了九届四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了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了“美锦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根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美锦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美锦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了九届四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了九届四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了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了“美锦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2022年9月28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美锦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二）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附加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三）回售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30%（“美锦转债”第一年计息期年度，即2022年4月20日至2023年4月19日的票面利率）；

t=180天（2022年4月20日至2022年10月17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times0.3\%\times180/365=0.148$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美锦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148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美锦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118元/张；对于持有“美锦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148元/张；对于持有“美锦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148元/张。

（四）回售权利

“美锦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美锦转债”。“美锦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2年10月17日至2022年10月2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美锦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2年10月26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2年10月27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2年10月28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美锦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美锦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及代码：中银证券安誉债券A，004956；中银证券安誉债券C，004957）的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22年10月20日起，至2022年11月18日17: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收件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贾萃
联系电话：021-2032894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0月20日，即在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会议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仅接受纸质表决票，表决票样本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三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funds.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其他个人或者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其他个人或者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其他个人或者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表决票的寄送地点，并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空白、多选或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要件均符合本会议通知的规定，则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寄送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六、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符合以下情形时，方视为表决通过并做出有效决议：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若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低于前述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1195566 / 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转人工）
电子邮件：gmkf@bocichina.com
网站：www.bocifunds.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61195566 / 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转人工）咨询。

4、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5、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6、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

一、关于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关于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三、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四、授权委托书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附件一：

关于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的有关事项，具体方案详见附件二：《关于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如本议案获得通过，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的具体事宜，并相应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届时也将在最近一期公告的版本中予以相应更新。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附件二：

关于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一、重要提示

1、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18年3月29日。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的有关事项。

2、本次调整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的方案需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调整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的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如本次调整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的方案获得表决通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自表决通过的次日起开始执行新的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本次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调整的方案

对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由0.35%调整为0.10%；赎回费率调整如下：

原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Y＜7天	1.50%
	7天≤Y＜180天	0.10%
	Y≥180天	0
C类基金份额	Y＜7天	1.50%
	7天≤Y＜30天	0.10%
	Y≥30天	0

调整后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Y＜7天	1.50%
	Y≥7天	0
C类基金份额	Y＜7天	1.50%
	Y≥7天	0

三、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更新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1、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1）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原表述为：

3、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5%。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35\%\div$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拟修改为：

3、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10\%\div$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2）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对应基金合同正文修订内容进行修改。

2、托管协议修改内容

十一、基金费用“（三）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原表述为：

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本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35\%\div$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拟修改为：

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本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10\%\div$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3、招募说明书修改内容

（1）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六、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原表述为：

2、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余赎回费不低于25%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Y＜7天	1.50%
	7天≤Y＜180天	0.10%
	Y≥180天	0
C类基金份额	Y＜7天	1.50%
	7天≤Y＜30天	0.10%
	Y≥30天	0

拟修改为：

2、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Y＜7天	1.50%
	Y≥7天	0
C类基金份额	Y＜7天	1.50%
	Y≥7天	0

（2）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原表述为：

3、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5%。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35\%\div$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拟修改为：

3、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10\%\div$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3）除对更新招募说明书作出上述修改外，相应部分亦一并进行调整。

四、调整基金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在《基金法》第八十三条到第八十六条对基金持有大会的召集人、召开形式以及其相关事宜都作了规定与说明，这为基金持有大会的召开流程提供了法律依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调整基金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为了保障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本基金将公告修订后的《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降低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因此，调整基金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五、修改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调整基金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调整基金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调整基金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调整基金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调整基金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的议案。

以上特此说明。

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附件三：

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包括其持有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要件均符合本会议通知的规定，视为弃权表决；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包括其持有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			

（本表决票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funds.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2年11月18日17时的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本人（或本机构）重新进行有效的授权，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包括其持有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包括其持有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4）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和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2-056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年10月14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7,274,500股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实施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9月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25万股，授予价格为9.25元/股，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根据激励对象实际出资认购情况，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最终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164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27.45万股。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日、授予价格及授予股票来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授予事项情况一致。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 名	职 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王 奔	公司总经理	10	1.375%	0.0084%
闫 斌	公司副总经理	9.7	1.333%	0.0081%
欧阳红	公司副总经理	10	1.375%	0.0084%
张 捷	公司副总经理	10	1.375%	0.0084%
孙 辉	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10	1.375%	0.0084%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159人）		677.75	93.168%	0.5670%
合 计		727.45	100%	0.6085%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40%确定。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解除限售安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为48个月，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

解锁期	解锁安排	解锁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29日出具的《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2BJAA171113），截至2022年9月29日止，公司实际收到164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7,274,500.00元，变更后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1,202,669,044.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并取得《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95,394,544股增至1,202,669,044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动前股数	本次变动股数	变动后股数
有限售条件股份	655,180,162	7,274,500	662,454,662
无限售条件股份	540,214,382	0	540,214,382
合计	1,195,394,544	7,274,500	1,202,669,044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筹措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2022年9月9日，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14.23元/股，公司授予727.45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为3,622.70万元，该成本将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摊销，在管理费用中列支，每年摊销金额如下：

授予数量（万股）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727.45	3,622.70	387.43	1,162.28	1,011.34	608.82	332.08	120.75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九、备查文件

1.《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理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金额：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由不超过 2亿元调整至不超过4亿元。

·委托理财期限：委托理财授权期限自2022年7月5日起12个月内有效调整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大额存单除外）。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该授权自2022年7月5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2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号：2022-025）

现根据公司资金余额预测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调整理财方案。该事项已经2022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理财额度已使用情况

经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公司投资理财额度为不超过2亿元；理财产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滚动操作，2022年1-9月，公司累计购买23期银行理财产品，单日最高投资余额2亿元，加权平均年化收益率约3.12%。

二、本次理财方案调整情况

2022 年上半年公司现金流持续改善，在保障资金风险可控情况下，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创造更好回报，拟将理财方案调整如下：

委托理财金额：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由不超过2亿元调整至不超过4亿元。

委托理财期限：委托理财授权期限由2022年7月5日起12个月内有效调整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 个月（大额存单除外）。

关于理财资金来源、理财受让方、风险提示以及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措施等内容均与2022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保持一致。

三、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2年10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理财方案的议案》董事、监事会已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该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4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上网公告附件

1、《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3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相关荣誉称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期，公司被客户TDK株式会社授予我们公司“优秀供应商”奖章。

TDK株式会社是一家总部位于日本东京的集团性公司，成立于1935年，迄今为止已有86年的历史。

TDK株式会社以发明磁性材料铁氧体为开端，经过不断的发展和创新，产品扩展至陶瓷电容器，传感器，能源装置等。并将业务范围扩展至信息和通信领域，汽车，工业和消费电子领域，未来也将重点在新能源材料和电池，ICT，工业机器等领域开展业务，设计，生产，销售网络遍布亚洲，美洲和欧洲，全球雇员约11.7万人。年销售总额约为人民币1087亿元。

客户在2020年初和我们开始接触，经过一系列的深入讨论，于2020年底签订了合同，向我们购买了一台卷式水平镀膜线，安装在日本成田市。这也是我们海外第一台量产的卷式水平镀膜线。

TDK株式会社已于近期授予我们公司“优秀供应商”奖章，能获得这个奖章，说明了客户对于我们产品和服务的肯定和支持。

以上荣誉称号的获得，有助于提升公司知名度，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昆山东威”）、全资子公司广德东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德东威”）、深圳昆山东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威”）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15,781,253.53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1	昆山东威	增值税即征即退	10,463,030.37
2	昆山东威	其他政府补助	1,589,200.00
3	广德东威	其他政府补助	3,611,166.58
4	深圳东威	其他政府补助	117,856.58
合计			15,781,253.53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2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72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23,403,9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30%。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后，复地投资累计质押数量为137,168,060股。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604,275,79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6.93%。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586,490,670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2.52%。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6,000,000	否	否	2022年10月14日	2024年4月11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56%	0.41%	偿还债务
合计		16,000,000						1.56%	0.41%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9%	158,000,000	158,000,000	83.07%	4.06%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84,389,671	84,389,671	100%	2.17%	0	0	0	0
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49,004,276	49,004,276	100%	1.26%	0	0	0	0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26,218,663	26,218,663	100%	0.67%	0	0	0	0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1%	53,040,000	53,040,000	43.85%	1.36%	0	0	0	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39,780,000	39,780,000	44.57%	1.02%	0	0	0	0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38,890,000	38,890,000	71.77%	1.00%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30%	121,168,060	137,168,060	13.40%	3.53%	0	0	0	0
合计	1,637,635,526	42.08%	570,490,670	586,490,670		15.07%	0	0	0	0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71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本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9月28日作出首次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草案公告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被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2年3月28日至2022年9月28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一）法人买卖豫园股份股票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时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2022/8/26至2022/9/28	0	59,490,543

上述交易均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其二级市场竞价增持的公司股份提示性公告》（临2022-057）、2022年10月10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份减少），此交易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二）自然人买卖豫园股份股票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时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焦峰	子公司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	2022/7/6至2022/9/1	6800	6800
2	范志韵	公司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	2022/9/8至2022/9/23	0	62080
3	王宏烨	公司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范志韵配偶	2022/4/12至2022/4/28	2000	2000
4	吴生忠	公司及子公司核心业务骨干、优秀高潜员工、工匠、劳模及其他专业技能人才	2022/6/23至2022/9/16	1800	500
5	王琴	公司及子公司核心业务骨干、优秀高潜员工、工匠、劳模及其他专业技能人才陈佳健配偶	2022/6/7	500	0
6	王乔虎	子公司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	2022/7/28至2022/9/7	0	30500
7	季一夏	公司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季雨婷母亲	2022/5/17	1100	0
8	许荷霞	子公司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鲍熹珺母亲	2022/5/6至2022/9/16	600	700
9	董敏	子公司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	2022/4/6至2022/8/2	13000	14000
10	曹军	公司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	2022/4/25至2022/5/13	2000	5000
11	包晓莹	公司及子公司核心业务骨干、优秀高潜员工、工匠、劳模及其他专业技能人才	2022/6/23至2022/7/8	1100	0
12	顾钦	公司及子公司核心业务骨干、优秀高潜员工、工匠、劳模及其他专业技能人才	2022/7/8至2022/9/20	19300	7000
13	李曼琳	公司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李行配偶	2022/4/28至7/25	196300	196300
14	张燕秋	公司及子公司核心业务骨干、优秀高潜员工、工匠、劳模及其他专业技能人才李骏配偶	2022/6/15至2022/9/1	800	300
15	徐承耕	公司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徐维欣父亲	2022/4/7至2022/9/7	2600	400
16	谭银芳	子公司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	2022/5/12至2022/9/28	21500	19700
17	金圣舜	公司及子公司核心业务骨干、优秀高潜员工、工匠、劳模及其他专业技能人才	2022/5/5至2022/9/28	37800	6700
18	郑慧君	子公司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舒平配偶	2022/6/6至2022/6/22	120300	0
19	邱杨	公司及子公司核心业务骨干、优秀高潜员工、工匠、劳模及其他专业技能人才李洋配偶	2022/4/25至2022/8/3	3000	0
20	李春梅	公司及子公司核心业务骨干、优秀高潜员工、工匠、劳模及其他专业技能人才	2022/3/31至2022/9/21	67300	76900
21	顾建平	公司及子公司核心业务骨干、优秀高潜员工、工匠、劳模及其他专业技能人才李春梅配偶	2022/3/28至2022/8/22	61000	96000
22	熊炜林	子公司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	2022/9/9	2300	0
23	严家蕙	子公司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邱志强配偶	2022/9/2至2022/9/6	0	38700
24	吴巍	子公司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关卓配偶	2022/5/12至2022/5/17	2500	2500
25	楼捷	公司职工监事俞琳配偶	2022/5/9至2022/9/27	21900	6600
26	黄洪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弛父亲	2022/5/16	0	1500
27	张艳秋	子公司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	2022/9/19	700	0
28	张芳	公司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	2022/9/9	0	92830
29	周大勇	公司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	2022/4/25至2022/9/21	125700	77000
30	赵沛	子公司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	2022/4/1至2022/5/12	0	4000
31	贾子国	公司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贾晓薇父亲	2022/7/7	1000	0
32	陈晓燕	公司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	2022/4/22至2022/8/30	28000	48000
33	陈云川	子公司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	2022/6/23	5000	0
34	程远	子公司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	2022/4/25至2022/9/20	46800	20000
35	徐轶懿	子公司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李国臣配偶	2022/4/7至2022/6/24	0	1500
36	郭琰峰	子公司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	2022/5/10至2022/6/14	13100	13100
37	郭红霞	子公司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郭琰峰妹妹	2022/4/13至2022/9/8	71700	45400
38	丁胜利	公司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	2022/3/28	0	10000
39	沈庆艳	公司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丁胜利配偶	2022/6/24至2022/7/7	5300	500
40	袁刚	子公司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	2022/3/30至2022/4/12	0	7590
41	柴闻华	子公司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	2022/3/28至2022/7/7	3000	7000
42	田晓强	子公司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陈晓霞配偶	2022/5/12至2022/5/20	600	600
43	季秋	子公司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黄晓一母亲	2022/4/12至2022/7/14	7200	11000
44	柳敏	子公司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	2022/3/30至2022/4/12	0	17000
45	茅向华	子公司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	2022/9/6	0	280000
46	宋伟锋	子公司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	2022/6/8	0	41000
47	贺苗	子公司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	2022/6/6至2022/6/15	200	200

经公司自查，上述人员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经核查，公司在披露本激励计划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8日